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32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

曾子寧

被告 陳美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1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118年11月17日止，利率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利率1.88%固定計算；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.8%計算（現為9.54%）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40萬178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，沒有意見。想循債務更生處
02 理，但尚無法整合債務等語。
- 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帳務資料、繳款資
04 料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簡字卷第33
05 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7 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- 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張肇嘉